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的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9年上半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与

住房城乡建设厅一起牵头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以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相关配套文件。（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 与住房城乡建设厅一起牵头推行“多测合一”，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测量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建立“多测合一”机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等要求（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3. 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指导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等工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各分管处室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

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 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4. 全面梳理涉及自然资源系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完成时间: 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 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5. 形成省厅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事项指导清单(完成时间: 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 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6. 全面梳理、整合全省工程建设项目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审批事项, 形成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完成时间: 2019年5月15日前)。

责任处室: 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7. 转变管理方式, 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 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完成时间: 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8. 按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项目划分为五类，分类制定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涉及省厅的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9.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机制。涉及法定行政验收事项的，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涉及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的，做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配合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10.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相关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

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二）统一数据平台

11. 对接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合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信息中心

12.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信息中心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3.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明确涵盖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等（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局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科技研究院

14. 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指导各市州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局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科技研究院

15. 完善各类规划差异图斑分析。指导各市州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局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科技研究院

16. 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生成办法，指导各市州充分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强化前期项目策划，加快项目生成（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责任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局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科技研究院

17. 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18. 依托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提供“一窗受理”服务（完成时间：2019年5月15日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19.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配合完善相关配套文件，基本建立各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四）统一监管方式

20.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1.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五）加强组织实施

22. 制定自然资源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3.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畅通上下信息渠道，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化解改革遇到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需求反馈机制，加强省厅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情况反馈（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4. 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及时释疑解惑，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5.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将改革涉及到的方案、流程、事项、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成时间：2019年5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6. 配合省司法厅基本完成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2019年12月底前）。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7. 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改革的工作措施及成效，普及改革内容，引导服务对象准确把握政策，增进企业、公众参与度，

自觉应用改革成果（长期）。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配合处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三、统筹协调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由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牵头，应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对接及沟通协调，了解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改革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解决存在的共性问题。各责任处室对我厅牵头的改革任务负主体责任，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牵头事项按时保质完成；对配合的改革任务要主动与牵头单位对接，了解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交办工作。各配合处室要按照责任处室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改革工作。各责任处室每周向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反馈改革任务的推进情况，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及时将汇总情况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报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